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18号

罪犯许亮，男，1993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。因盗窃罪，于2011年7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因盗窃罪，于2013年8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因盗窃罪，于2015年6月17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因盗窃罪，于2018年12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于2021年4月23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(2021)川0904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许亮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责令被告人许亮退赔被害人蒋益国剩余损失36100元。被告人许亮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(2021)川09刑终15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止。于2022年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许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30000元，履行退赔33000元，剩余3100元被害人蒋益国自愿放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亮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亮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